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焦万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焦万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万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692 股，辞职后焦万江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焦万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焦万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焦万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焦万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焦万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监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赖智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赖智耀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赖智耀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室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江西省龙南县武当镇中学教师。

赖智耀先生与盈峰环境及盈峰环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